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丽环、林玉海：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丽环、林玉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林玉海、刘丽环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5816.78元、按合同约定年利率20.88%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按照日息0.1%利率计收逾期违约金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（利息和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3月10日为124706.41元）。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程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（原告提交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(2025)闽0503民初399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